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分配预案：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2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为35,397,262.95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316,553.12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 1、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4,208,000股股票，资本公积由35,397,262.95元变更为11,189,262.95元。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104,000股变更为

36,312,000股，注册资本由12,104,000元变更为36,312,000元。本次转增股本的24,208,000元资本公积中，24,208,000元来自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为准。

二、议案表决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要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其他情况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

公告编号：2018-008

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